新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
北府主一字第 10210641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
北府主公預字第 10233548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325028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500464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601503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701640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801726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0901664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
新北府主公預字第 1100183744 號函修正

一、本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五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議會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執行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因公出國計畫、重大活動計畫、出版品計畫、重要施政計畫、委託研究、資訊計畫、各非屬工程機關工程估算經費、增購及汰換公務車輛、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計畫 (含用地取得)等，應按計畫切實執行，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變更或新增。

三、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各機關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妥善規劃，並依下列原則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一)一般設備之購置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完成訂購手續。

(二)公共工程計畫除配合計畫預定期程，或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原則上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發包作業。

四、各機關執行各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內，各分項工程間經費之流用，不得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又每一分項工程經費之流入及流出數額，超過原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或

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填具工程經費流用情形表(附表)，函送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

前項如涉及用途別科目間流用者，其數額仍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等致經費須提前支用之必要者，得提出申請修改分配數，並依新北市政府分配預算暨分配預算暫列數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六、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有經費不足時，得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所列之第一預備金，並依新北市政府動支第一預備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七、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且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者，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並依新北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前項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每筆動支金額，其為經常門且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應先送本市議會審議；其餘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則應先函送本市議會備查。但遇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八、各機關不得提前支用次月份預算分配數。但在次月以後月份之累計分配數範圍內支付者，業務單位得先行申請簽核。

九、各機關之保管、代收、代管、暫收等款項，應依規定時限存入各機關專戶存款戶，非經本府專案簽准，不得挪移墊用，並應隨時注意清結。

十、各機關經辦單位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預收其他基金款、預收其他政府款、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

十一、各機關之預付費用，原則應以預算所定經費為限，並應隨時注

意清理。

十二、各機關公款之支付，應確實依公款支付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各機關應按月編製會計月報，除十二月份會計月報應依總決算編製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

十四、各機關應按月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檢討，除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詳予分析，說明原因，並加具改進意見，送會計單位；會計單位彙總分析後，應擬具綜合建議，連同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檢討採取對策。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實際執行數與預算分配數間有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情形時，應即督促改善。

十五、凡經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各機關長官應負責追回繳庫。

十六、各機關決算所列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收入待納庫數或經審計機關審定增列之歲入款，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

十七、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擬辦理之保留計畫須由中央部會相對辦理保留補助款者，其於辦理保留前，應洽中央對口部會一併辦理保留。

十八、各機關執行中央補助款各項計畫，應於年度決算後，就計畫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但中央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九、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獎懲，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選項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各機關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災害防救經費之運用，依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業務加班費應以年度預算編列數為執行限額。但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得調整該年度業務加班費預算額度上限。